

钟山县石龙镇黎塘完小教师周转房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220337-GXRH

采购人：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0
第七章	附件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石龙镇黎塘完小教师周转房项目（HZZC2024-C2-220337-GXRH）竞争性磋商公告

钟山县石龙镇黎塘完小教师周转房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220337-GXRH）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黎塘完小教师周转房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220337-GXR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25566.04），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规模：**新建教师周转房一栋，占地面积约69.61m²，建筑面积约417.66m²，地上6层，建筑高度约17.85m，结构为框架结构。具体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5.2 **工程地点：**贺州市钟山县石龙镇

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710 住宅房屋建筑”，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B01050000 住宅施工”，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

6.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19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是，仅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竞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为准。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云”的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

2.2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2.3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 (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4年10月31日24时00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3.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解密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xruiho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三楼电子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702 室。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 10 号（广西钟山县财政局 6 楼）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小学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石龙镇石龙街 73-1 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77487210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联系人：洗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洗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 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范围(“标的”))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p>允许。</p> <p>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	<p>◆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p>

	<p>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的结论于磋商会议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p>
竞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章】。</p> <p>递交：</p> <p>◆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p> <p>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p>

<p>的组建与授权</p>	<p>人员。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类似项目业绩</p>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可能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填写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分包项目承接（包）人。 ◆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3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合法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p>①竞争磋商供应商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p>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p> <p>与“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法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此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p>
<p>竞标报价</p>	<p>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25566.0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如

	<p>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核定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低于其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6. 补充：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p>
<p>计税方法</p>	<p>一般计税法</p>
<p>《成交结果公告》</p>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质询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p>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p>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p> <p>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3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p> <p>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p> <p>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p>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p>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文件执行。</p>
<p>《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p> <p>（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p>

<p>最大账户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3 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p> <p>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为准，未录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桂建云”与“全国平台”展现信息不一致的，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更新完善其在“桂建云”的信息，“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或未及时同步）的情形属于竞标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打印材料应在自《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内打印，且应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p> <p>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p> <p>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身份信息人员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4 年 08（或 09）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8. 其他</p>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p>9.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p>质疑</p>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p> <p>(1)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06月-08月；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以前的，则须提供05月-07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p>成交单位 相关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100~500万元--0.7%）计取）。</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于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期竞标有效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响应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竞标函》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 施工组织设计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竞标报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竞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竞标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程序

-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约30分钟内）填写递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工期等实质性竞标内容，**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否则该项视为不通过**），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

7.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签订《项目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 7.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 3 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9.2 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1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2.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 竞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签订合同时，承接（包）人须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6.1.3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2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承接（包）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承接（包）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接（包）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4.2 承接（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承接（包）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4 年 08（或 09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此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具体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就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中的最终报价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设计；
- (8) 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CA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就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中的最终报价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图设计；
- (9) 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工程所在地的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14日历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等规定。同时，

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项目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项目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项目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级及以上的地震；6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其《项目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项目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项目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项目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项目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项目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费率有取费区间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接（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完成工程造价进行抵扣，在工程款拨付至 80%时扣清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计算方法：本期完成工程造价/合同总造价×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中标价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项目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项目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发包人按规定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工程（基础、每层主体、装修等）造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核定竣工造价后支付工程总价款至核定总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无息，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按财政要求开具正式的税票送交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项目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项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担保；保险；其他：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项目合同》。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项目合同》或《项目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项目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承包人否认《项目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的；

(6)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无法按《项目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日历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补充条款

（1）《通用条款》规定的条款,在本专用条款无约定的，均按《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均无约定的详见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标的，而实际必须发生的，按管理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作增加签证工程。具体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本地现行市场信息价，经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方列入本工程的结算价。

（3）工程进度款申请和竣工结算审计按《钟山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桂建云”或“全国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桂建云”与“全国平台”展现信息不一致的，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更新完善其在“桂建云”的信息，“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不一致（或未及时同步）的情形属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打印材料应在自《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内打印，且应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信息：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三）建筑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有效的以下材料扫描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此项材料应为“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打印件，内容要求：显示其相关资质专业及等级，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4.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信息，此项材料信息应为“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打印件，内容要求：显示其相关证书专业及等级，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6.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标的”）参与竞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格式见附件载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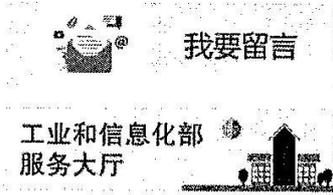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满意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3. 质量承诺：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6.1.3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竞标报价时，不能进行竞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竞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2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 施工组织设计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 证(编)号：_____； ◆-2: 《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 ◆-3: 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 《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N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附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3) 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载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派往（委任）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还应按《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N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作为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文件执行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方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竞标，即：仅接受“小微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函》	1.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 《竞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响应《采购文件》载列的相关规定。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载列的相应要求。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审方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标：60分； 商务标：40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60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右侧评审标准独立打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评审项得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分)	◆8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施工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5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施工对策，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3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0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表述、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的。

<p>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总体评价一般，工艺、方案一般。 ◆5分：施工技术方案总体评价基本可行，方案内容简单。 ◆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可行的。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 ◆5分：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行。 ◆3分：质量管控体系与措施总体评价基本可行。 ◆0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性较高。 ◆5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一般；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到位。 ◆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总体评价基本可行。 ◆0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较高针对性，内容全面丰富。 ◆5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 ◆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总体评价基本可行。 ◆0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总体评价基本可行，内容简单。 ◆0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可行的。
	<p>资源配置计划 (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主要材料供应和来源、施工周转材料供应等内容，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资源配置计划总体评价优秀。 ◆5分：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主要材料供应和来源、施工周转材料供应等内容，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3分：资源配置计划内容简单，总体评价较差。 ◆0分：资源配置计划不可行的。

<p>商务标评审标准 (40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打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5分)</p>	<p>◆-1 拟投入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职称证书》，证书载明资格名称(级别)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且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3分。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持有有效的《职称证书》，证书载明资格名称(级别)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且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5分)</p>	<p>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价格分 (30分)</p>	<p>1.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2)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25分。 竞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30 - (\text{竞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 \times 100$ 竞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3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竞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5 \times 100$</p>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审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2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6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

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审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对《采购文件》载列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CA锁签章】或【电子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且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
-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
- 附件 4.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